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鳳秩字第22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林昱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4月13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271495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昱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塑膠袋（內含強力膠殘渣）壹個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3月20日18時5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記時、地，將非煙毒或麻醉藥品之強力膠置入塑膠袋後吸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自願受扣押同意書、扣案之塑膠袋（內含強力膠殘渣）1個。

(三)現場照片4張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，

01 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
02 序所生之危害、被移送人年齡、智識、家庭及等一切情狀，
03 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扣案之塑膠袋（內含強力膠
04 殘渣）1個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
05 為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
06 入。

07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1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5 書 記 官 陳冠廷